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A109）

主席：郭伯臣院長

記錄：洪祥馨組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一、業務報告

- (一) 本院 102 學年院務會議委員名單：當然委員為郭伯臣院長、林彩岫主任、詹秀美主任、邱淑惠主任、呂香珠主任、施淑娟所長、侯禎塘主任；選任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為游自達老師、楊銀興老師、廖晨惠老師、王欣宜老師、吳佩芳老師、陳淑琴老師、程一雄老師、李國維老師、許天維老師；職員代表為教育學系陳麗文組員，學生代表為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陳芷妍同學及幼兒教育學系陳俊達同學。
- (二) 恭賀資統所李政軒老師，榮獲 103 年度本校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之創意教學媒體獎（系統性教材），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 (三) 恭賀體育系李炳昭老師、程一雄老師、幼教系林中凱老師、資統所許天維老師、郭伯臣老師、楊志堅老師、特教系廖晨惠老師，榮獲 103 年度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之獎勵，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 (四) 教育學院院辦秘書宋玟蓁組員自 103 年 8 月 2 日起調任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院辦行政業務由洪祥馨組員接任。
- (五) 依 103 年 10 月 14 日召開之「電子化會議施行協調會」決議，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電子化會議，於 105 年達成百分之四十之目標，請各系所配合以下事項：
1. 於繕發開會通知單時，針對校內人員請使用校內行文發送（對內雙箭頭），不印出紙本開會通知單遞送。
 2. 會議中不主動提供紙本議程，會議資料以 E-mail 寄送或至特定網址下載。
 3. 如開會性質符合電子化會議標準，應於開會通知單開會事由後加註「(電子化會議)」字樣。
 4. 於每月 1 日統計上月電子化會議數量及所有會議數量至本院，以利彙整後提報文書組。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3 年 6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本院擬增設「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研究中心」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擬依規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本案已提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二： 擬推選 103 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本校課程委員會每一學院之非主管委員互選 2 人，並推薦校外專家學者	一、103 學年本院課程委員會： (一) 校外專家學者代表：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u>王為國</u> 教授。 (二) 業界代表：中教大實小 <u>塗文忠</u> 校長。 (三) 畢業生代表：本校師資培育	原推薦之學生代表為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u>劉又銘</u> 同學因故無法擔任，改由教育學系 <u>李宜謙</u> 同學擔任。本院已辦理 103 學年院課程委員聘任事宜，	解除列管

<p>1名、業界代表1名、畢業生代表1名、學生代表1名，提請討論。</p>	<p>暨就業輔導處<u>林政逸</u>組長。 (四)學生代表：教育學系<u>李宜謙</u>同學。 二、103學年本校課程委員會： (一)校外專家學者代表：靜宜大學教育教育研究所<u>王金國</u>教授。 (二)業界代表：中教大實小<u>塗文忠</u>校長。 (三)畢業生代表：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u>林政逸</u>組長。 (四)學生代表：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u>劉又銘</u>同學。 三、依投票結果辦理103學年院課程委員聘任事宜(若上述代表經詢問意願，無法擔任代表一職，則以次高票數遞補之)，並將103學年校課程委員會代表推薦名單提送教務處辦理校課程委員遴選事宜。</p>	<p>並將本院名單送至教務處辦理103學年校級課程委員會委員聘任作業。</p>	
<p>案由三： 本校103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提請討論。</p>	<p>本案經無記名投票結果，本院103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特殊教育學系<u>侯禎塘</u>教授(男)、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u>許天維</u>教授(男)、特殊教育學系<u>廖晨惠</u>教授(女)、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u>施淑娟</u>教授(女)；另推選候補委員3名，男性候補委員為體育系<u>李炳昭</u>教授，女性候補委員為教育學系<u>林彩岫</u>教授、幼兒教育學系<u>魏美惠</u>教授。</p>	<p>本案已將其委員推選名單送人事室辦理後續聘任事宜。</p>	<p>解除列管</p>
<p>案由四： 有關敦聘<u>謝寶梅</u>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案，提請討論。</p>	<p>一、經委員審查相關資料後，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事宜，本案出席委員14人，實際投票14人，投票結果同意12票，不同意2票。 二、本案全體委員人數19人，出席人數14人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票數12票亦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本案審查通過，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本案已提送人事室辦理後續審查事宜。</p>	<p>解除列管</p>

三、備查案

提案單位：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備查案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要點」修訂案，請准予核備。

說明：

- 一、為配合資統所 103 學年度起更名，進行要點修改。
- 二、本案於 103 年 6 月 12 日資統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 (P.7-8)。

決議：准予備查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臨床教學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依教學及師資培育需求，每學期遴薦一名專任教師參與臨床教學；其餘師資培育學系得每學年遴薦一名。但志願者不在此名額限制。」(附件 2-1，P.9-10)
- 二、為鼓勵本院教師參與臨床教學，擬於本院教師評鑑「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增加評鑑指標：「擔任臨床教學教師」每學期加 1 分。
- 三、本院教師評鑑「研究」成績標準表，評鑑項目第一項（學術論著）、評鑑指標第二級之「國科會公告優良學術期刊中論文」，修正為「科技部評比等級 2 以上之期刊中論文」。
- 四、本院教師評鑑「研究」成績標準表限制指標新增「8.院系所自訂指標分數+（一十二十三）總分未達 70 分者以 68 分計」。
- 五、因應「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改制為「科技部」，本院教師升等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標準表及評分表擬同步修正。
- 五、檢附相關資料如下，請參閱附件 2-2 (P.11-21)：
 - （一）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P.11-14)。
 - （二）本院教師評鑑「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 (P.15-16)。
 - （三）本院教師評鑑「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 (P.17-19)。
 - （四）本院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 (P.20-21)。

決議：說明第四點有關本院教師評鑑「研究」成績標準表限制指標新增「8.院系所自訂指標分數+（一十二十三）總分未達 70 分者以 68 分計」部份，留待於下次會議討論，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師「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及「評鑑成績考核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校務基金進用教師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如有需要得續聘時，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依教師續聘程序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附件 3-1](#)，P.22-24)
- 二、惟本院現使用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師「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及「評鑑成績考核表」(如 [附件 3-2](#)，P.25-27) 係以專任教師評鑑表格作為評分依據，未考量校務基金進用教師與專任教師考核項目之差異，擬修正表格評鑑項目及配分，以實際評鑑校務基金進用教師教學成效。
-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請參閱 [附件 3-3](#) (P.28-29)：
 - (一) 本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師「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草案 (P.28)。
 - (二) 本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師「評鑑成績考核表」修正草案 (P.29)。

決議：

- 一、本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師「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評鑑項目一（教學制度）增加「擔任臨床教學教師每學期加 1 分。」之評鑑指標。
- 二、修正本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師「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評鑑指標一「教學制度」為「教學專業」。
-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適用於 103 學年度校務基金進用教師評鑑作業。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名譽教授審議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第三條：「名譽教授之提名，由各系、所教師推薦至該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提送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名。」及第四條規定：「名譽教授提名後，應先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附件 4-1](#)，P.30) 條文中未明定系所提名名譽教授之期限，擬配合修改本院「名譽教授審議要點」第三點，刪除系所提送名單之期限。
- 二、檢附本院「名譽教授審議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 [附件 4-2](#) (P.31-32)。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新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辦理 ([附件 5-1](#)，P.33)。
- 二、本案業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原住民中心組織辦法訂定討論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請參閱 [附件 5-2](#) (P.34)。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依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案由五：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107 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表之修訂，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09 月 18 日特教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初審通過。
- 二、檢附特殊教育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 [附件 6](#) (P.35-36)。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轉知提案單位公告後實施。

案由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 102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生事務處 103 年 9 月 16 日通知，以及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本院應推薦 102 學年度之績優導師人選 2 名。
- 二、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請參照 [附件 7-1](#) (p.37-38)。
 - (二)各系、所申請資料，請參照 [附件 7-2](#) (P.39-48)，佐證資料於會議場所陳列。
 - 1.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陳盛賢老師申請表 (P.39-42)。
 - 2.教育學系曾榮華老師申請表 (P.43-44)。
 - 3.體育學系李炳昭老師申請表 (P.45-46)。
 - 4.特殊教育學系吳柱龍老師申請表 (P.47-48)。

決議：

- 一、委員建議：依據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之精神，績優導師為推薦制，系、所填具之表格設計應符合推薦制，如「績優導師申請表」之名稱應修正為「績優導師推薦表」，建議學生事務處對於本要點之相關表格宜再行檢視，並於相關會議提出討論或修正。
- 二、推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陳盛賢老師、教育學系曾榮華老師為本院 102 學年度績優導師，擬將名單、申請表、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評選事宜。

案由七：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生事務處 103 年 9 月 16 日通知，本院須依據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推薦教師代表一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二、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請參照 [附件 7-1](#) (p.37-38)。
 - (二)99-101 學年本院績優導師遴選相關名單如 [附件 8](#) (P.49)。

決議：推薦教育學系林彩岫主任擔任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並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後續聘任事宜。

案由八：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學校、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三級.....。」([附件 9-1](#)，P.50-59)」為符合三級三審制，師資

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擬以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為二級審查單位。

二、又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9條規定：「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依本辦法訂定其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核，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附件9-2, P.60-62)

三、本案業於103年9月24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處務會議初審通過。

四、檢附修正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對照表，請參閱附件9-3 (P.63-66)。

決議：

一、設置要點第二點：「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置委員七至九人」，建議委員人數為七人以上，以避免審查時委員迴避導致人數不足。

二、於「本要點全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103年9月24日處務會議通過」後面增加「經教育學院審議通過」字樣。

三、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為「處教評會以處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處專任或合聘副教授以上層級教師組織之」。

四、有關處教評會委員推選方式請於條文中敘明。

五、本案修正後通過，送校長核定後，轉知提案單位公告後實施。

案由九：

提案單位：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資統所103學年度起更名，進行法規修改。

二、本案於103年6月12日資統所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資料如下，請參閱附件10 (P.67-71)：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P.67-69)。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P.70-71)。

決議：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轉知提案單位公告後實施。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審議通過，轉知提案單位依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五、臨時動議

無

六、散會 (13:30)